

## 第三十四篇 耶穌的治死與裡面之人的更新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四章十至十八節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十節說，『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』保羅在這節經文說到『耶穌的治死』。他在這裡為甚麼用這個辭？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就需要再來看耶穌是誰。

耶穌這人的起源、源頭是神。耶穌是神成了肉體，是神在童女的腹中成孕。在外面，耶穌是人；但在裡面，耶穌乃是神。因此，耶穌並不簡單。這個拿撒勒人是一位奇妙的人物。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外面看來祂各方面都是低微的。祂生在馬槽裡，長在人所藐視的拿撒勒城一個窮木匠家裡。但是耶穌裡面是榮耀的，因為至高的神在祂裡面。外面看來，耶穌是個卑微的人；但祂裡面是至高的神。耶穌真是奇妙。

### 耶穌的死

現在我們必須來看耶穌的死這件事。許多基督徒題到基督的死，但他們所領會的只限於救贖。照他們的觀念，耶穌的死只是為著救贖。他們常常引用這節經文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（約一29。）基督的死是為著救贖，這完全是對的。我們和別的基督徒同樣相信這個事實，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。然而，救贖只是基督之死的一方面，祂的死還有其他許多方面。

我們在林後四章所看見的，不是救贖這一面，也不是分賜生命這一面，乃是毀壞、銷毀這一面。根據這一章聖經，耶穌的死是為了叫我們外面的人銷毀、磨損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十六節說，『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。』

耶穌這人雖然是神成了肉體，是神成為人，但甚至祂外面的人也需要被銷毀。按外面的情形看，主耶穌是卑微的。但從屬靈一面看，主耶穌不是一個無關輕重的人。相反的，耶穌等於整個舊造。當祂釘十字架時，不僅是一個拿撒勒人死在十字架上。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整個舊造，包括我們在內，也都釘了十字架。主耶穌不僅為了成功救贖而死，更是為了完成神永遠的定旨而死。

神永遠定旨的第一個目標，就是要了結舊造。主耶穌是神成為人，成了舊造的一部分。主耶穌不是藉著成為肉體成了在新造裡的人。相反的，祂藉著成為肉體，成了一個在舊造裡的人，一個需要被銷毀的人。

主耶穌三十歲的時候出來盡職事。在祂盡職事的三年半裡，祂一直被治死。祂是個三十歲的成人，不斷在殺死的過程中。我們不要以為耶穌只有在物質的十字架上那六個小時被釘死；不，祂至少有三年半，是天天被釘十字架。祂每天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。

主耶穌天天被釘十字架。有時候祂的母親釘祂十字架；有的時候是彼得或別的門徒釘祂十字架。就連門徒對耶穌的愛，也把祂釘了十字架。譬如，彼得越是愛主耶穌，就越把祂釘了十字架。因此，耶穌實際上被羅馬人釘十字架以前，已經一再被祂的母親、祂的兄弟、和祂的門徒釘了十字架。約翰七章有一個例子，是主被祂的兄弟釘了十字架。

事實上，在主耶穌盡職事的三年半期間，祂主要的不是天天活，乃是天天死。祂過的是釘十字架的生活。這就是保羅所說『耶穌的治死』的意思。這樣的釘十字架是緩慢的、逐漸的、持續不斷的。

現在我們能明白，主耶穌不是只在物質的十字架上那六個小時纔被釘十字架，祂至少有三年半之久是不斷、逐漸、緩慢的被釘十字架。用保羅的話說，這種逐漸的釘十字架，就是耶穌的治死。

## 天天死

使徒們受主指派作祂的跟從者。他們受指派不是作大工，乃是過一種生活。因此，他們不是跟從一位外表偉大的基督，好完成一項工作。他們乃是要跟從耶穌這個人，過這微小的人所過的生活。這不是一種受人歡迎的生活，這是一種遭人拒絕的生活，也是一直被釘十字架、被治死的生活。耶穌過這種生活，跟從祂的使徒們也過這種生活。所以保羅纔說，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。

跟從拿撒勒的耶穌乃是被殺死，而不是成就偉大的工作。再者，剎那之間為主殉道相當容易，但是逐漸、緩慢、不斷的被殺死，卻非常困難。逐漸被治死，比一時殉道更受苦。主耶穌至少有三年半之久是逐漸被治死的。這也是保羅很長一段時間的經歷。他不論去那裡，都在他的身體上經歷耶穌的治死。他在林前十五章三十一節題到這事時說，『我是天天死。』在這裡保羅的意思是說，『實際上我不是天天活，乃是天天死。我是在經歷緩慢、逐漸、持續不斷的殺死。』這種持續不斷的殺死，就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。

## 外面的人銷毀

耶穌的治死乃是為著要銷毀我們裡面的舊造。當神的兒子耶穌成為人的時候，祂有表徵舊造的外在部分，也有表徵永遠之神的內裡部分。外面的部分被銷毀、治死；裡面的部分卻興起來、復活了。主耶穌是這樣，使徒們是這樣，所有的信徒也都是這樣。

我們藉著天然的出生，成為舊造的人，又藉著重生成成了新造的人。我們這些重生的人，仍有表徵舊造的外面部分。這一部分需要銷毀、除去、磨損。但我們同時有表徵永遠之神的內裡部分。這部分應當發展、復活並更新。

耶穌的治死與外面的人有關，外面的人需要銷毀。我們這些真信徒都有一個部分，保羅描述為外面的人。這個外面的人漸漸毀壞、消耗、磨損。外面的人這樣的磨損，就是耶穌的治死。因此，耶穌的治死實際上是外面的人銷毀的同義辭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一直在經歷耶穌的治死，好叫外面的人銷毀。我們一直在經歷殺死的過程，也就是外面的人被治死的過程。

假設有一位青年弟兄非常聰明。在許多基督徒的團體中，這樣聰明的青年人會受人讚賞，甚至被人高舉。然而，在主恢復裡的召會生活中，他不會被人尊崇，反而會經歷耶穌的治死。在主的恢復裡，一個人越聰明，被釘十字架似乎也越多。這個釘十字架的工作，通常是主藉著我們周圍的人，特別是我們家庭生活裡的人完成的。譬如，一個青年姊妹進入召會生活以前，她的丈夫也許很少為難她。現在她來到主的恢復裡，她的丈夫好像很叫她為難。這位姊妹不該責怪自己的丈夫。寶座上全能的主乃是使用這位姊妹的丈夫，來銷毀她的舊造，她外面的人。主好像派給他一項任務，要他執行把妻子釘十字架的工作。這位姊妹也許會流淚，向主呼求，告訴主說，她受不了。然而，這種釘十字架的工作還要接踵而來，並且是多而又多，這位姊妹需要有所準備。主會用祂的丈夫釘入一根釘子，而祂會用召會中的弟兄姊妹，甚至用長老們，釘入更多釘子。這位姊妹也許會說，『我與丈夫、與召會相處的這種光景，叫我受不了。長老們為甚麼這樣難為我？』原因是主用各種不同的人，要把這位姊妹釘十字架，也就是銷毀她外面的人。

有些聖徒與當地召會處得不愉快，就想搬到別的地方去。因為有聖徒釘他們十字架、治死他們，所以他們想去另一處召會，以為那裡的光景會不一樣。事實上，如果他們搬家是要逃避耶穌的治死，那麼他們在另一個地方經歷耶穌的治死也許會更多。

你如果與一個地方的召會過不去，這指明你在任何地方的召會都會過不去。你不要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，只要留在原來的地方，讓聖徒們把你治死罷。

不僅如此，你為著處境哀哭，就指明你還沒有釘十字架。死了的人是不會流淚的。你如果還為著被

銷毀的經歷哀哭，就指明你需要更多耶穌的治死。要留在原來的地方，直等到你完全被釘死。

## 我們的目的地—復活

有些人聽到關於耶穌的治死這樣的話，也許會說，『哦，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裡的人，我們的定命太可怕了！我們要一直被釘十字架、被銷毀、被治死。』我們的定命也許是耶穌的治死，但這不是我們的目的地。我們的目的地乃是復活。不願意釘十字架的人會受苦，但願意被釘十字架的人會經歷喜樂。他們要在復活裡歡樂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十四節說得很清楚，我們的目的地是復活：『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。』保羅在這裡並沒有說與耶穌一同埋葬，或與耶穌一同釘十字架；他乃是說與耶穌一同復活。這是得勝的宣告，指明我們的目的地乃是復活。

在主恢復裡的召會生活好像是祭壇，是宰殺之地。事實上，召會生活是在復活裡的享受。從你願意被釘十字架的時候開始，你就會有這種在復活裡的歡樂。你會為著已往拒絕被釘十字架而感到懊悔。你會對自己說，『我從前如果肯接受更多的釘死，今天我會更為喜樂！』我們的目的地既是復活，就不該因著被治死而哀哭。反之，我們應當憑剛強的靈，在復活裡歡樂。

## 信心的靈

十三節說，『並且照經上所記：「我信，所以我說話；」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，也就信，所以也就說話。』這裡的靈是調和的靈，就是神聖的靈與人重生之靈的調和。

阿福德（Alford）和文生（Vincent）解釋這節經文時，都說到調和的靈，但他們說得不甚明確。阿福德說，『不明確是聖靈，也不僅是人的性質，乃是內住的聖靈滲透整個更新的人，並成為這整個新人的特徵。』阿福德一面說到聖靈，另一面又指明屬人的成分也包括在內，這是人的性質一辭所表明的。事實上，阿福德是指著人的靈說的。文生說，『信心的靈，不明確是聖靈，也不是人的機能或性質，乃是二者的攙調。』文生的說明比阿福德進步。機能一辭比性質一辭好。不僅如此，文生說到聖靈與人的某一種特殊機能攙調在一起。這種攙調實際上就是聖靈與我們人靈的調和。

今天我們有更清楚、更明確的發表。我們不需要用性質或機能這兩個辭來描述十三節信心的靈，因為我們知道這靈是我們的靈與聖靈的調和。我們必須像作詩的人，運用這樣的靈，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，（詩一一六10，）特別是祂的死和復活。信心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裡，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裡。懷疑纔是在我們的心思裡。這裡的『靈』指明使徒是藉著調和的靈，在復活裡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以完成他們的職事。